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: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: 陳苑青 07-2293670#632

受文者: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南租字第10800168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對於白鹿颱風侵襲可能造成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 毀損,為協助風災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 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,便利聯繫、查詢,本分署設立風 災單一聯絡窗口,併請惠予依說明事項三辦理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08年8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820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,耕地因災害或其 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,承租人得請求耕地所在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,議定 減租辦法;同條第3項規定,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3成 時,應予免租。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63點及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8點規定,租賃耕地因災害 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,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之耕地租約,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;不適用耕地三七 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,比照該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貴轄倘有國有耕地、養地、農作地、畜牧地及養殖地承租



10832348900\*

第1頁,共2頁

户受旨述災害歉收者,請貴所逕提供受災戶清冊予本分署 或洽本分署提供貴轄國有土地承租戶清冊,並依說明二規 定及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 須知辦理。如有國有基地承租戶地上房屋毀損,不堪使用 或居住,請彙整清冊送本分署,俾憑辦理租金減免事宜。 四、本分署風災單一窗口聯絡人:租賃科陳小姐,電話:07-2293670分機632。

正本:高雄市各區公所

副本:電2019/09/04文



